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## 提高編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		學號	
姓名		連絡電話	
入學年級		擬提高之年級	
申請事由	學生申請抵免學分，經核准抵免_____學分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，擬請准予提高編級至_____年級。  申請人簽章：		
導師	系主任	學院院長	
教務處			
註冊與課務組 承辦人	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	教務長	

一、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，但至少修業1年，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，始可畢業。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：

(一)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。

(二)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，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；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，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。

二、 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，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。